

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特高压线路巡线维护站维修厂房(物资仓库)项
目施工

(项目编号: WH010FJ25SG042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芜湖宜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8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9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20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 21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22 -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24 -
1. 总则	- 25 -
2. 招标文件	- 28 -
3. 投标文件	- 29 -
4. 投标	- 32 -
5. 开标	- 33 -
6. 评标	- 33 -
7. 合同授予	- 34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5 -
9. 纪律和监督	- 36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7 -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 3）	- 37 -
1. 评审原则	- 37 -
2. 评审程序	- 37 -
3. 评审标准	- 37 -
4. 评审结果	- 41 -
5. 例外情况	- 41 -
6. 其他	- 4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43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6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06 -
1. 计价依据	- 106 -
2. 工程造价确定	- 106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106 -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 107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 108 -
6. 工程量清单	- 109 -
第六章 图 纸	- 110 -
1. 图纸目录（表 6-1）	- 110 -
2. 图纸（另册）	- 110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 -
1. 一般要求	- 111 -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111 -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 11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3 -
投标文件	- 114 -
（商务文件）	- 114 -
投标文件	- 137 -
（报价文件）	- 137 -
投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技术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54 -
附件 2：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WH010FJ25SG0426

二、项目名称：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特高压线路巡线维护站维修厂房(物资仓库)项目施工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城路；建设规模：新建1栋1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8.2米，单跨跨度约19.8米，钢材总重量约450吨；招标范围：独立基础、钢结构、重载地坪、室内外装修、水电安装、消防、室外绿化及硬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3. 合同估算价：11488471.95元。

4. 资金来源：国企自筹资金。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资质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5.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本项目为非复杂工程，施工内容简单，工期较短，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因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的不良行为披露专栏公开信息为准）：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7. 其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其他要求：无。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6日9:00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系统（以下简称“数智共享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数智共享系统进入方法1：通过网址<http://60.167.105.5:20080/tpbidder/>；方法2：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hsggzy.wuhu.gov.cn/>），选择“市场主体”-“数智共享系统”。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0:15。

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共享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0:15。

2. 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八、其他公告内容

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4. 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和账号：

①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1101801021000587877342904)

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6232811650000106306)

③农业银行芜湖分行金桥支行(126301010400377840000002532)

④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182748258087)

5.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异议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受理异议、投诉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第十条。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名称：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中山北路 18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53-380509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芜湖宜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 座 3 层

联系人：王惠惠

电话：19955351593、15755381099

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4 座 9 楼

电话：0553-3121659

4.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553-5932711，电子保函技术支持电话：400-153-8889；

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

十一、注册事项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数智共享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数智共享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服务指南。

（特别提醒：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 月 /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3 (4)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维护联合体成员的主体信息。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
		形式：__/_/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分包的不得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__/_/</u>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须具备相应资质，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经招标人同意，依法分包。</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澄清、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提出澄清（或疑问、问题）要求。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
		形式：相关的澄清（或疑问、问题）要求可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在线或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澄清（答疑、补正）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hsggzy.wuhu.gov.cn ）答疑变更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澄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hsggzy.wuhu.gov.cn ）答疑变更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包括技术文件：否，投标文件不包含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提供。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它： <u>注册地不在芜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无为市、南陵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1488471.95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 <u>100万元</u> ），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税金计价表中“计算基础”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给定公式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贰拾万元整</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3）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保函服务平台地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financeplatform/index.html。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zygg/002001/20200310/cb299bb1-f047-4968-a1d4-1bb23b884796.html) ②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③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注: 免缴或少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不免除其违法、违规、违约责任,除依法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外,由招标人追缴投标人免缴或少缴的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要求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不成功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2)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发布后,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3) 备选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直接退还至该备选中标人汇入账户。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数智共享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u>/</u>; 开标系统进入方式: 投标人在数智共享系统登录,在建设工程业务一开标签到解密。(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1）投标企业解密的 CA 锁均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 （2）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更换信息、续费均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 CA 无法解密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	（1）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2）公示期限：<u>3 日</u> （3）公示内容： ①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④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荣誉（如有）、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如有）； ⑤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⑥投标人评标得分情况，包括信用标（如有）、商务文件（如有）、技术文件（如有）、投标报价得分； ⑦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⑧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⑨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数智共享系统查询，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均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内容	（1）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2）公示内容：<u>中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名单、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u>
7.7.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 %</u>。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3）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各县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①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u>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u>；账号：<u>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u>； ②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u>；账号：<u>17974654244100001</u>； ③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u>；账号：<u>34050167860800001625-0003</u>； ④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账号：<u>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031</u>。 (4)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还：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①。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 是否免缴履约保证金：否。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的图纸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数智共享系统查看。
10.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数智共享系统查看。
10.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相关要求见附件。
10.4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 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如有推荐品牌时，应在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本项目有推荐品牌，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查看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结合自身实力合理报价）
10.5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w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wtb。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数智共享系统服务电话。 (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

① 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提出。
10.6	相关政策要求 ^②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存储。 (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的通知(芜市建〔2014〕71 号)、《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 (6) 市公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启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标后监管系统的通知》(公管〔2021〕82 号)。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 号)。 (8) 重点工程项目约谈执行《芜湖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约谈制度》(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 (9)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变更执行《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6〕12 号)相关规定,文件如有更新,执行新印发文件。 (10)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载明担保额度、提供期限及其他事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依据招标文件,在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予以明确约定。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芜市建〔2022〕58 号)。 (1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被列入省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省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市、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 (12) 材料价差调整按照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 (13)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1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② 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皖人社发〔2022〕5号），以及芜湖市人社局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芜人社秘〔2022〕137号）。 （15）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 （16）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19号）。 （17）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26号）。
10.7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联系（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联系方式为准）澄清，如遇电话15分钟内无法接通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系统服务费和远程异地评标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若中标价≤ 100万元，收费金额=中标价$\times 1\%$；若100万元$<$中标价≤ 500万元，收费金额=100万元$\times 1\%$+（中标价-100万元）$\times 0.7\%$；若500万元$<$中标价≤ 1000万元，收费金额=100万元$\times 1\%$+（500万元-100万元）$\times 0.7\%$+（中标价-500万元）$\times 0.55\%$；若1000万元$<$中标价≤ 5000万元，收费金额=100万元$\times 1\%$+（500万元-100万元）$\times 0.7\%$+（1000万元-500万元）$\times 0.55\%$+（中标价-1000万元）$\times 0.35\%$。 ②支付方：中标人。 （2）交易系统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按中标价$\times 0.09\%$计算，交易服务费最低为2000元/标段，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最高不超过20万元/标段，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支付。 ②支付方：中标人，由中标人支付给芜湖市大数据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远程异地评标费： ①本项目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需支付发生的评标费用。收费标准：最高投标限价1亿元以内5000元，最高投标限价在1亿元（含1亿元）至3亿元之间1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3亿元以上（含3亿元）20000元，税费另计。 ②支付方：中标人。
10.9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0.9.1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1）；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ongfuwu/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gsName=%E6%8B%96%E6%AC%A0%E5%86%9C%E6%B0%91%E5%B7%A5%E5%B7%A5%E8%B5%84%E5%A4%B1%E4%BF%A1%E8%81%94%E5%90%88%E6%83%A9%E6%88%92%E5%AF%B9%E8%B1%A1%E5%90%8D%E5%8D%95)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该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的; (注: ①本条所称的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 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确定为项目负责人。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除外。②本条所称的竣工是指: 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或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③《竣工验收报告》,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投标人在发生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 否则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 (7)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该工程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也未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的。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外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变更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尚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变更的, 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已办理完成变更了《施工许可证》, 变更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为准)。 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时, 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 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 (8) 在被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督机构)记扬尘污染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 (查询网址: 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9) 在被市级主管部门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 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10.9.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1 项情形之一且在有效期内; (2) 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投标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前,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该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的; (注: ①本条所称的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 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确定为项目负责人。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除外。②本条所称的竣工是指: 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或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③《竣工验收报告》, 由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在发生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4）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该工程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也未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的。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外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尚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变更的，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已办理完成变更了《施工许可证》，变更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为准）。 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人资格。 10.9.3 其他：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虚假，无条件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关将依法处理。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1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2）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___/___。 （3）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质量保证金 ①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u>3</u> %的工程款。 ②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③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 绿色建筑： / (6)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后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的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列为项目负责人，或因中标单位（施工单位）的原因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7) 付款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u>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从首次月进度付款中扣回，不足部分从次月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直至预付工程款数额全部扣清。根据每月施工现场已完工程审核后价款（不含经济签证、暂列金）的90%支付月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付工程款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审价后，30日内支付到工程审定价的97%，剩余3%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无质量争议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为：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 (8)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9) 据芜湖市建函〔2021〕97号《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材料费比例位列总材料费前5位的材料分别为：<u>钢材，商品砼，钢筋、铝合金窗，防火涂料。</u>
10.13	人工费工日单价	本项目人工费工日单价为 <u>158</u> 元/工日。 注：投标人的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本项目人工费工日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不得低于本项目人工费工日单价）。
10.14	提出投诉	时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形式：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递交。
10.15	标后监管	本项目纳入芜湖市标后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10.16	计价软件实名制	投标人在使用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前，须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将进行强制校验，投标人如使用未实名登记或未绑定的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该报价将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因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从而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启动计价软件实名制工作的通知》 链接：https://whsggj.wuhu.gov.cn/xwzx/tzgg/8383498.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分加分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价格分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加分。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分加分。 （2）本项目标的名称：___/___。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
10.18	价格分加分	是否启用：否
10.19	证照“零提供”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信息和人员资质信息“零提供”： （1）若投标人选择“零提供”方式，按以下步骤操作： ①投标人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左侧菜单栏中找到“电子证照信息获取”； ②点击“照面数据获取”选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写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人员身份证号码”，获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 ③选择需要投标的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 ④投标人对所有信息进行核验，确保信息正确； ⑤完成后系统根据确认的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生成PDF文件，最后在投标文件生成时一并盖章。 注：详细操作可参照“零提供”电子证照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4/20230619/2f1e8374-236e-4191-9b1c-a0a855e27906.html （2）若投标人不选择“零提供”方式，可使用影印件上传相关证照。
10.20	说明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中列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2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2. 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③ （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2. 项目负责人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____/____岗位的业绩。

3. 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或未附其本人知情承诺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③ 是否接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项目负责人执业，由招标人确定。如接受，此处需加入“项目负责人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须提供退休证明和社保证明。”内容。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的不良行为披露专栏公开信息为准）：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注：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材料，该信息调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开标前一日 24:00 时已生效的信息。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u>1</u> 人	技术职称为 <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u> ，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u>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④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以下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如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④ 是否接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由招标人确定。如接受，此处需加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须提供退休证明和社保证明。”内容。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
质量员/质检员	/	
安全员	/	
资料员	/	
.....	/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其余人员待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按国家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配备齐全，人员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且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和《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特高压线路巡线维护站维修厂房(物资仓库)项目施工存在以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钢结构安装工程：

本工程为单层门式刚架轻型钢结构厂房，建筑高度 18.2m，单跨跨度 19.8m。

注：1. 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以决定时间或文书时间为准，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已破产重组并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受此条要求限制）；

注：对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企业重整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向原失信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投标人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数智共享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数智共享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数智共享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数智共享系统上传。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数智共享系统应当拒收。

4.2.4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数智共享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按《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办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数智共享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5）抽取相关系数（根据评标办法规定）；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可通过书面形式或数智共享系统在线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内容等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应积极推进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信息公开。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 3）

1.评审原则

1.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审程序

2.1 清标。

2.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2.3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2.4 信用标得分评审。

2.5 初步评审。

其中，“清标”“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及“信用标得分评审”由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3.评审标准

3.1 清标

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清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核查清标情况，有下列清标不合格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3.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投标人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四、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资质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九）快速评审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四、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九）快速评审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注：（1）如果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处理。
（2）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3.3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满分 93 分）

（1）确定 M 值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M 值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M 值

系数名称	类别	A	B
M 值	房建工程类	15%、16%、17%	20%
	市政工程类	22%、23%、24%	28%
	装饰装修类	22%、23%、24%	28%
	智能化工程类	20%、21%、22%	25%
	绿化工程类	25%、26%、27%	32%

A 是 M 值最小值，B 是 M 值最大值，R 是成功解密投标人数量。本项目 A= 16% ， B= 20% 。

②计算方法：

1) $3 \leq R \leq 10$ ， $M=A$ ；

2) $10 < R < 200$ ，M 在 A 至 B 之间，线性插值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M=A+(B-A) \times (R-10) / (200-10)$ ；

3) $R \geq 200$ ， $M=B$ 。

（2）清标合格的单位，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余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②投标报价高于参考价的。（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1-M），参考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人存在第①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为 F。当 $F > 15$ 时，去掉 n 个最高价、n/2 个最低价后，取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 $1 \leq F \leq 15$ 时，取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 $F=0$ 时，项目按流标处理。

$n= F \div 5$ ，n、n/2 均四舍五入取整。如 $F=164$ ， $164 \div 5=32.8$ ，则 $n=33$ ， $n/2=17$ 。

注：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4）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单位进行评审，填写投标报价评分表。

分值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93	(1)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注: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 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C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 偏差率的百分号前数字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 (3)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 93 分。 ①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偏差率 C 在 $0\% \sim +3\%$ (含$+3\%$) 区段,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4 分; 偏差率 C 在 $+3\%$ 以上的, $0\% \sim +3\%$ (含$+3\%$) 区段按上述规则计分, $+3\%$ 以上区段每超过 1% 扣 2 分, 扣完为止。 ②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偏差率 C 在 $0\% \sim -3\%$ (含-3%) 区段,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 偏差率 C 在 -3% 以下的, $0\% \sim -3\%$ (含-3%) 区段按上述规则计分, -3% 以下区段每低于 1% 扣 2 分, 扣完为止。 上述不足 1% 按内插法计算, 结果得分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	-----------	--

3.4 信用标 (满分 7 分)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 投标人统一得基本分 4 分。

3.5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综合得分 (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 由高到低确定投标文

件初步评审顺序（多家投标人投标综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对其投标文件按以下 3.5.1 项、3.5.2 项和 3.5.3 项（如有）的评审要求进行逐项评审，直至评标委员会评出 3 家合格的投标人为止，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初步评审。

注：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电子证照等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3.5.1 评审标准

下列要求中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投标人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期、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第 1.3.3 项规定
	“企业承诺书”“项目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责人承诺书”	
	危大工程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表述,相应安全管理措施明确、经济、安全、科学、先进。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5.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4) 不可竞争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
- (6) 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7) 综合工日单价低于相关规定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评审结果

4.1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中标候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3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等情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9.1 项“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中。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例外情况

5.1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5.2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其他

6.1 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如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包括技术文件，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供技术文件给招标人审查后实施。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且盖章的对合同内容表示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以审核的施工平面图为准，如在施工现场场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场外临时占地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由承包方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附件（技术规范书等）、《电网小型基建项目智慧工地建设指南》（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11 月第 1 版）及其他相关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承包方在报价时，包括工程中间验收、生产验收和竣工验收配合费。

(2) 如未完成上述 (1) 工作内容的，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4 套（含竣工图 /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现场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纸；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资料、承包人承诺的相关资料及项目建设必须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在取得中标通知书 7 日内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与工程现场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纸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相应的电子版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单位所在位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期限要求：（1）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2）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3）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4）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支付担保的金额：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城建档案验收有关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2）对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的人工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专款专用。

（3）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基建工程施工实名制管理，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工资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或工资银行卡号、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

（5）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

项。

(7)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准确、全面的录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系统，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应按照前款有关劳动用工要求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依法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

① 承包人依法分包的，应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管理办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规定等内容。

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或兼职劳资专管员，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③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完成工资支付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① 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② 因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项的行为，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扣除承包人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扣除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
仍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扣除承包人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扣除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分包的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需分包需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配合，并对工程整体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等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应向所有专业承包人或独立专业承包人无偿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之一切现有的合理设施和必要的协调配合，让使用的各承包工程互不影响。

(2) 承包人须负责对整个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另行专业承包人所进行的工程)管理，应迅速将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指令中有关承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专业承包人，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

(3)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5) 发包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的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包括空调安装、电梯安装工程），承包人须履行总包责任，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管理。

(6) 承包人承包服务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整体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②“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③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④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⑤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⑥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⑦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⑧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⑨ 承包人履行总包责任，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对发包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的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包括空调安装、电梯安装等工程）现场管理。

(7)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

(8)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担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

(9)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否则，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含设备安装）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涉及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的事项，监理审批后应当报 发包人同意，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贯彻《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基建、电网小型基建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承诺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芜湖市及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该认真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施工期间应认真做好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等要求；(2)符合芜湖市及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等有关要求。(3)承包人应保证出入道路畅通和清洁，所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协调处理在施工期间的有关事项内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措

施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本项目有关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有关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芜湖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应同意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中标人中标后须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按阶段细化人员、设备配置），并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经监理机构审核后上报招标人。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按 1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 30 日以上的，承包人按 3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6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1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需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承包人提供的气候条件资料应由当地气象部门出具；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不采用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报送。并执行下列规定：___

1) 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当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相关考察费用；

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费用由发包人代扣。

3)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

4)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先停止使用。发包人可要求送至有资质检验部门鉴定，若该材料经有资质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当更换为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在此过程中因返工、改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按有关程序审定后，按照审定额支付。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其使用发包人必须同意并全过程参与，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人工费按《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 号）调整、材料费按补充条款调整后，其余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按照《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按照《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按照《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按照《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钢材，商品砼，钢筋、铝合金窗，防火涂料施工期信息价平均值与《芜湖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5 期信息价比较，超出 $\pm$ 5%以外的部分据实调整， $\pm$ 5%（含 5%）以内的部分作为风险范围不予调整。其他材料价格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试验检验费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价款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签证费用清单无适用单价部分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计算，项目措施费不另计，并按报价折扣率进行下浮。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从首次月进度付款中扣回，不足部分从次月工程进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从首次月进度付款中扣回，不足部分从次月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直至预付工程款数额全部扣清。根据每月施工现场已完工程审核后价款（不含经济签证、暂列金）的 90%支付月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付工程款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审价后，30 日内支付到工程审计价的 97%，剩余 3%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无质量争议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为：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 60 日的，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7% 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一式陆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承包人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提交 3 %的工程款至发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提交 3 %工程款至发包人，发包人付清尾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发包人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维修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和索赔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漏水、漏电、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等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在此 6 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 7 日内完成所缺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后 7 日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无论发包人是否委托第三方维修，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承包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裕支付台账并保存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11 人员要求：

（1）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 1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按 10 万元 /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中标人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置）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且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发包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中标人应按规定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或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管理（无论是否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使用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标后信息系统的考勤数据将作为标后履约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如需要请假，应通过考勤系统或书面方式向招标人请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部成员缺勤的或项目部成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承担以下违约金：

①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3500 元；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5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②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人次。

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弄虚作假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5 万元。

(3) 以上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更换人员或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考勤低于 50%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4) 中标人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

21.2 工期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须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按阶段细化人员、设备配置），并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招标人。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按 1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 30 日以上的，承包人按 3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6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

21.3 变更与调整

21.3.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3.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3.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3.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3.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3.6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

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不计取保管费。

2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5 其它补充条款：

21.4.5.1 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公司正式文件的形式将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组成、项目经理的任命文件提交发包人，并附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证明等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1.4.5.2 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芜政办〔2017〕41 号）等省市区有关标准文件要求（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设立劳资专管员、实行简易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施工现场实名制通道考勤管理），加强工资支付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实行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打卡发放、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作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加强农民工维权信息管理（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按期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对未落实各项制度或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文件对企业给予违约处理和诚信考核，如发生农民工去招标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劳动部门等上访，除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直接在工程款内支付农民工工资外，招标人对承包人也将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理，出现第一次上访处 1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处 2 倍违约金（即 2 万元），若承包人不能及时缴纳违约金，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扣除，出现三次直接记入企业诚信黑名单并解除施工合同。

21.4.5.3 该工程严禁挂靠、转包，需分包的工程必须由发包人批准。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承包人挂靠、转包或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分包等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4.5.4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

位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的，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支付违约金。

21.4.5.5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及监理人每天重点检查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报验资料签字情况；上道工序不合格、责任人不签字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如发现承包人未报验批准或事后补充虚假材料，即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除进行全面返工外，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1.4.5.6 中标人必须完善自身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以及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全事故发生。中标人若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将交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招标人在工程施工检查中，如发现中标人质量、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的，每次由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给招标人。造成大范围返工或返修处理后对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无重大影响的质量问题，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造成无法弥补的质量问题，如外形偏差过大无法调整、无法达到原设计要求及对结构造成影响，根据情况处 3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21.4.5.7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

21.4.5.8 据芜湖市建函〔2021〕97 号《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材料费比例位列总材料费前 5 位的材料分别为：钢材，商品砼，钢筋、铝合金窗，防火涂料。以上 5 项材料根据规定进行主材价格调整，其余均不得调整。

21.4.5.9 本工程技术变更和签证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技术核定单，技术变更等仅作为工程施工依据的技术文件，只有另行办理工程经济签证手续才能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21.4.5.10 承包人施工用电：

(1) 本工程施工供电方式由承包人自选。

(2)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架设、管理和维护由供电电源至所有各施工点和生活区的配电所和输电线路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包括高压下火杆接线、变压器、各类电器、电器元件等一切费用），办理用电手续，缴纳施工用电临时接电费，执行芜湖市有关规定，并办理报拆手续。

(3) 如需要，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监理机构的书面通知，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电和生活办公用电，具体电费付费办法应由双方签定协议。

(4) 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配备一定容量的施工和生活备用电源以应急。以上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实施的费用均在报价范围内，不再另行支付。

21.4.5.11 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和移交工作。

21.4.5.12 中标后承包人的五大员要在安徽省建设系统四库平台中实名和备案。

21.4.5.13 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芜湖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检查指南》等（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要求落实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按规定配备扬尘污染防治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并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

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工地大气目标防治任务要完成“六个百分之百”目标，即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现场主要道路和加工区硬化、拆除施工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使用全封闭新型环保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如出现因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违约金如下：监理下发通知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或再发生的将给予1千元至3千元/次违约金，后每通报一次加倍支付违约金。受到区级相关主管部门抄告警示的，给予5千元/次违约金，后每通报一次加倍支付违约金。受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给予1万元/次违约金。受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给予3万元/次违约金。受到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给予5万元/次违约金。

21.4.5.15 由发包人质量、安全检查组或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安全质量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予以书面回复。逾期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0.1万元/次的违约金。

21.4.5.16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转包、材料供应商、农民工工资等起诉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参加案件诉讼，发包人因此而支付或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先行支付或承担该费用的，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4.5.17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将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审计资料（各一式肆份）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2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初审工作。发包人将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承包人积极做好配合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不报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组织报送审价，其审价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工程价款结算审计中，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造价造成审减额超过10%、漏报分项工程的，工程审减额超过10%以上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及核增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咨询费用按照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支付给其委托审查的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计算。

21.4.5.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影响（如防洪设施、水系、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不明确因素，上述风险自行承担，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21.4.5.19 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与中标人相关的事宜，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及配合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1.4.5.20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要充分考虑现场遗留的部分零星建筑、建筑垃圾、建筑基础、道路、树桩、池塘、水井等影响因素，含在投标报价内，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该项签证事宜。

21.4.5.21 监控：在项目施工现场安装满足“智慧工地”需要的高清全景摄像机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控，临设搭建完成后同步交付使用并负责项目建设阶段正常使用。（监控的设计、施工、投运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在报价范围内）。

21.4.5.22 本工程涉及到供电、供水、消防、燃气等所有红线内外其他安装工程的交叉施工及可能产生的局部多次土方翻挖平整、外运、市政接管破复或半成品返工、施工水电费（包括燃气、

供水、部分室外供电等专业管线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的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充分考虑计入。

21.4.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发包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国网安徽省电 承包人（盖章）： _____

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 2、签署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1、本项应在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具；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无需提交此函。

2、并非所有项目均涉及此函，仅供特定项目参考。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中标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考此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承包范围： 见招标文件，

4. 承包形式： 施工总承包

5. 合同名称及编号：

6. 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注：若因其它因素影响，实际施工期以业主项目部安排为准。）

二、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件；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电网、设备事件；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引发的交通事故；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不发生安全稳定事件。争创“芜湖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三、应执行的法规制度

甲乙双方应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 号）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 8 部分：配电部分》（国家电网企管〔2023〕71 号）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23〕55 号）
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国家电网安监〔2020〕820 号）
7.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生产现场作业“十不干”的通知》（国家电网安监〔2018〕21 号）
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工作管理规范》（皖电安监〔2023〕133 号）
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反违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安监〔2023〕234 号）
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业风险管控工作规定
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管理办法
1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小型基建安全管理规定

1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小型基建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1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小型基建作业风险管理规范
1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基建、电网小型基建管理等规章制度。

16. 国网芜湖供电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工作管理办法

17. 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及省级公司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定、制度以及相关要求。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 施工项目按照“先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者要求提前开工。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3.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火灾、电网、设备、环境污染、交通等事故（事件），乙方应全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降低事故损失，并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业主项目部报告；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应同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和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4. 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各专业在签订协议前可根据

专业管理要求协商新增，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资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核查。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承包资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存在工程转包、违法违规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工程转包、违法违规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人员的资质、体检、保险等情况进行检查和验证，并检查乙方人员人证相符情况，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未按要求更换的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应对经资格审查和安全考试都合格的施工人员统一组织发放“入场证”，并建立人员档案信息。

5)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使用合格的施工机械、起重设备、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并有权在现场检查乙方使用的安全工器具和施工机具。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和“三措一案”进行备案审查。

7) 甲方应督促乙方报送月、周、日施工计划，将施工计划纳入生产计划统筹安排。甲方应督导乙方将施工计划规范纳入甲方安全风险管控监督平台或各专业自建的安全作业管控系统线上管理，并在现场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8) 甲方应按照规定参与相关施工作业的现场勘察，对涉及甲方运行设备的工作票进行“双签发”，应规范完成由甲方负责布置的安全措施。

9) 负责委托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代表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开展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视其违章严重程度采取违章记分、安全违约考核、责令停工整顿以及终止合同。

10) 有权对承包方报送的作业计划与实际工程量进行核实。有权从安全、质量等方面对承包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后期施工队伍选择的参考依据。

5. 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各专业在签订协议前可根据专业管理要求协商新增,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设计图纸,进行工程安全交底等,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施工条件。

2) 乙方对甲方在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有权拒绝执行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

3) 按照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要求甲方对工作票进行签发、许可。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备符合规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提供本企业资信资质、施工人员资格证明、社保证明、体检证明、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工规定,经乙方自行审查合格后,相关资料向甲方报审,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发放“入场证”。人员应保持稳定,变更需及时报告甲方并履行变更手续。入场人员只能从事与本人已办理准入资质相应的工作,禁止无“入场证”人员参加现场工作。

6) 乙方应按要求对所有施工人员开展年度安全培训，参加甲方组织的准入安全考试，并在甲方提供系统中完成所有施工人员资质信息录入。

7) 乙方禁止擅自变更已审核批准、经报备同意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确需变更的要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8) 乙方应落实相应的安全组织、技术措施。按要求规范应用安全风险管控监督平台或各专业作业自建的安全作业管控系统线上管理，规范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9) 乙方对使用的施工机械、起重设备、工（机）具、安全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合格有效，并教育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10) 乙方应遵守关于工程分包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方同意允许分包的工程，乙方应负责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并负责分包工程的全过程安全管理。

11) 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对其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必须按期完成整改。

12) 乙方应加强作业计划管理。必须熟练掌握并规范使用相关信息系统。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按要求，提前在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作业计划，并严格按照申报的时间、地点和工程量开展作业。如承包方未在信息系统中申报作业计划，擅自开展作业，或未按申报的时间、地点和工程量开展作业，均视为无计划作业，属于违约行为，将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置。

6.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已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

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五、施工过程安全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计划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进行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乙方编制的施工计划和“三措一案”按照时间计划进行备案审查或者答复，未将乙方申报的施工计划纳入甲方生产计划统筹安排，对乙方提出的停电、现场勘查、办理工作票等要求未及时回应，乙方有权拒绝作业，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技工 200 元/工日、普工 150 元/工日执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裁定或者依法处置。

2.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安全问题或风险隐患及时指出整改并记录。依据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发现并认定为严重违章或一般违章的，视为乙方存在安全违约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对乙方开展安全违约考核：

1) 甲方按照 I 类严重违章 12 分/项、II 类严重违章 6 分/项、III 类严重违章 4 分/项和一般违章 2 分/项的标准对乙方直接责任人进行记分；按照 I 类严重违章 4 分/项、II 类严重违章 2 分/项、III 类严重违章 1 分/项和一般违章 0.5 分/项的标准对乙方间接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记分；同一作业现场涉及多起违章，按违章事项进行分别记分累计；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记分纳入其安全资信档案，在平台中长期留存。

2) 乙方单位和人员的违章累积记分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实行累积（不清零），上一记分周期内的违章记分原则上不带入下一记分周期。

3)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乙方人员违章记分在市公司范围内达到或超过 12 分的，甲方有权采取停工培训、重新准入、作业禁入等措施，同时纳入“负面清单”进行管控。

4)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乙方单位违章记分在甲方范围内达到或超过 12 分的，甲方有权纳入市级“重点关注名单”进行管控。乙方单位违章记分在市公司范围内达到或超过 24 分的，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停工停标、准入限制等惩处措施，同时纳入市级“负面清单”进行管控。乙方单位违章记分在市公司范围内达到或超过 48 分或者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地市公司纳入“负面清单”的，甲方有权纳入省级“负面清单”进行管控。乙方仍有剩余工作未完成的，可将剩余工作完成，但不得承揽任何新业务。

5) 乙方施工作业现场被甲方单位每查处 1 起 I 类严重违章，甲方有权对乙方直接责任人最多予以 5000 元安全违约考核，对乙方间接责任人最多予以 4000 元安全违约考核，对乙方单位最多予以 40000 元安全违约考核；查处 1 起 II 类严重违章，甲方有权对乙方直接责任人最多予以 3000 元安全违约考核，对间接责任人最多予以 2000 元安全违约考核，对乙方单位最多予以 30000 元安全违约考核；查处 1 起 III 类严重违章，甲方有权对乙方直接责任人最多予以 2000 元安全违约考核，对乙方间接责任人最多予以 1000 元安全违约考核，对乙方单位最多予以 20000 元安全违约考核；查处 1 起一般违章，甲方有权对乙方直接责任人最多予以 1000 元安全违约考核，对乙方间接责任

人最多予以 500 元安全违约考核，对乙方单位最多予以 10000 元安全违约考核。

3. 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安全违章问题违约考核通知单》15 天内，将违约金缴纳至甲方公司账户；乙方人员的安全违约考核按照本单位制度执行，无需缴纳至甲方公司账户，相关考核资料应报送至甲方备案。

4. 对于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 号）规定条件的，由甲方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失信行为信息。

5. 乙方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甲方列入业务外包“重点关注名单”、“负面清单”管理的，期限为 1 年。被列入业务外包“重点关注名单”、“负面清单”管理期满后，由乙方提交移出业务外包“重点关注名单”、“负面清单”申请，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移出业务外包“重点关注名单”、“负面清单”。如审核发现乙方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甲方有权推迟移出业务外包“重点关注名单”、“负面清单”。

6. 乙方因资格不符、转包、违规分包、无计划作业问题造成违章，视同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乙方直接列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业务外包“负面清单”管理，因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结算金额按甲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确定。

7. 发生安全事故及环保事件后，甲、乙双方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还应按照政府、上级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序号	违章性质	违章内容	类型	处理方式参考
1	闯红灯	外包施工单位资质造假，或存在挂靠、转包或违规分包行为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约谈参建单位
2	闯红灯	无计划施工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约谈参建单位
3	闯红灯	外包施工单位私自操作电网运行设备。	行为违章	停工整改，约谈参建单位
4	闯红灯	未采取绝缘隔离或遮蔽等安全措施，穿越带电部位。	行为违章	停工整改，约谈参建单位
5	闯红灯	同杆架设、平行或交叉跨越带电线路且安全距离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施工作业。	行为违章	停工整改，约谈参建单位

序号	违章性质	违章内容	类型	处理方式参考
1	特别严重	作业工作负责人（专责监护人）擅自离岗。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约谈施工单位
2	特别严重	未经安全培训和准入考试合格进场作业。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3	特别严重	劳务分包人员担任工作负责人（班组骨干）。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4	特别严重	不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开展施工。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5	特别严重	无票、无施工方案作业，或严重违反施工方案作业。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约谈施工单位
6	特别严重	擅自扩大作业范围。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约谈施工单位
7	特别严重	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约谈施工单位
8	特别严重	索道运输时装货超载、运送人员。	管理违章	立即整改，约谈施工单位
9	特别严重	分包队伍不在核心分包队伍名单内。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约谈施工单位

序号	违章性质	违章内容	类型	处理方式参考
10	特别严重	触发基建安全分级预警的严重问题。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约谈施工单位
11	特别严重	酒后进入现场作业。	行为违章	立即整改
12	特别严重	高空作业或移动过程中失去保护。	行为违章	立即整改，约谈施工单位
13	特别严重	擅自变更现场关键安全措施。	行为违章	立即整改
14	特别严重	未验电的情况下直接挂接地线。	行为违章	立即整改
15	特别严重	未挂接地线即登上设备施工，或作业人员在接地线保护范围外工作。	行为违章	立即整改
16	特别严重	随意上下抛掷施工材料及工器具。	行为违章	立即整改
17	特别严重	未采取隔离等安全措施，进入带电区域作业。	行为违章	立即整改
18	特别严重	不按规定打拉线，放、紧、撤导线，且存在重大隐患。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19	特别严重	现场使用状态中的主要安全工器具、受力工器具（抱杆、拉线、锚桩等）及机械（绞磨、牵张机、吊车、吊篮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严重违章 69 条

序号	违章性质	违章内容	类型	处理方式参考
1	严重	施工监理项目部关键人员、现场骨干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2	严重	三个项目部管理人员没有到位履责。	管理违章	立即整改
3	严重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4	严重	达到一定规模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编制，未进行验算。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5	严重	安全、质量、信息化关键数据弄虚作假。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6	严重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凭主观判断和个人经验采取降低设计标准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序号	违章性质	违章内容	类型	处理方式参考
7	严重	现场未配置或未规范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8	严重	作业现场三级及以上施工风险信息存在漏报、瞒报现象。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9	严重	现场在用主要受力工器具、机械低于施工方案要求且不满足施工要求。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10	严重	吊车在近电区域作业时，未可靠接地。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约谈施工单位
11	严重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范要求时，拆除模板支撑架。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12	严重	脚手架、跨越架、货运索道等重要临时设施未经安全检查签证即投入使用。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13	严重	脚手架、跨越架、索道架设未执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14	严重	恶劣天气时，未按规定及时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管理违章	立即整改
15	严重	垂直交叉作业时，未按要求落实防护措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16	严重	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未采取防坠落措施。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17	严重	各级质量验收未认真开展，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即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18	严重	地基工程、主体工程等重要部位(建筑物主体结构、线路基础、压接管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19	严重	未使用数字化平台(电子化作业票、站班会记录等)。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20	严重	因人为原因造成现场作业点定位不准。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21	严重	铁塔组立时，塔腿安装后地脚螺栓未安装两帽一垫至平扣，组立三段后未按规定打毛。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22	严重	落地抱杆拆除未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顺序进行拆除，拆除前相邻组件之间有电缆连接。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23	严重	跨越架拆除作业不规范，上下同时拆架，或将跨越架整体推倒，或拆除时附件安装尚未结束。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序号	违章性质	违章内容	类型	处理方式参考
24	严重	架线施工前未对铁塔螺栓、地脚螺栓安装紧固情况进行复查，关键部位塔材有缺失。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25	严重	架线区段内障碍物、跨越物、牵张场布置、转向滑车布置、转角及上扬塔位等关键点安全措施不到位。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26	严重	展放的导引绳从带电线路下方穿过，没有可靠的压线等措施，没有专人监护。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27	严重	架线前，施工段内的杆塔没有接好接地体；跨越不停电线路时，两侧杆塔的放线滑车没有接地；牵、张设备没有专用接地装置；牵、张机出线端的牵引绳及导线上接地滑车不齐全。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28	严重	架线时各作业点、监护点的通信不及时、不清晰、不畅通，信号员不在指派位置或从事与信号无关的事情。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29	严重	架线时在杆塔处没有设监护人，对被跨越的房屋、路口、河塘、裸露岩石及越线架和人畜较多处未设专人看守。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30	严重	高空压接未进行双锚。紧线段的一端为耐张塔，且非平衡挂线时，未在该塔紧线的反方向安装临时拉线。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31	严重	挂线时，过牵引量大于设计要求。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32	严重	平衡挂线时，有人在耐张塔两侧的同相导线上进行其它作业；割断后的导线没有在当天挂接完毕，并在高处临锚过夜。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33	严重	网套夹持导线的长度少于导线直径的 30 倍，网套没有按规定绑扎。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34	严重	导线、地线升空作业没有使用压线装置，直接用人力压线；压线滑车没有设控制绳；升空作业没有与紧线作业密切配合并逐根进行。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35	严重	紧线、开断前绝缘子串未按要求采取短接措施。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36	严重	在构架根部楔铁（木）及临时拉线未固定好之前，登杆作业；二次浇灌混凝土未达到规定强度前拆除临时拉线。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序号	违章性质	违章内容	类型	处理方式参考
37	严重	有限空间作业未采取检测有害气体、通风等防护措施。作业入口处无专人监护,在有限空间内使用燃油动力机械设备。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38	严重	母线架设未统一指挥,在架线时导线下方有人站立或行走。	管理违章	立即整改
39	严重	重要设备基础、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超过规范要求。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40	严重	疫情期间,未按防疫规定办理复工审批或报备程序。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41	严重	疫情期间,未对复工人员住宿、工作场所采取适当的隔离、封闭、消毒等措施。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42	严重	现场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或持假证、失效证。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约谈施工单位
43	严重	疫情期间,工作过程中未全程佩戴口罩。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44	严重	疫情期间,未按要求按时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管理违章	停工整改
45	严重	紧线过程人员站在悬空导线、地线的垂直下方。跨越将离地面的导线或地线;人员站在线圈内或线弯的内角侧。	行为违章	停工整改
46	严重	相邻杆塔同时在同相(极)位安装附件,作业点垂直下方有人。附件安装时,安全绳或速差自控器未拴在横担主材上;安装间隔棒时,后备保护绳未挂在整相导线上。	行为违章	停工整改
47	严重	现场高压试验过程中,操作及监护人员违反基本操作规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行为违章	立即整改
48	严重	试验设备通电过程中,试验和监护人员中途离开;试验结束后未及时将试验电源断开;试验后被试设备未充分放电。	行为违章	立即整改
49	严重	拆除施工时在导线松落地面尚有一定张力的情况下,盲目开断导线。	行为违章	停工整改
50	严重	现场人员对当日作业计划、作业任务、作业风险掌握不清。	行为违章	立即整改
51	严重	现场起重机械吊装作业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行为违章	停工整改

序号	违章性质	违章内容	类型	处理方式参考
52	严重	在带电体周围进行距离测量时,使用带有金属丝的测绳或皮尺。	行为违章	立即整改
53	严重	临时用电未按照“三级配电,两级漏保”原则配置,不满足“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54	严重	邻近带电体作业时,作业人员、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与带电设备的安全距离不满足电建安规、施工方案要求。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55	严重	绞磨、卷扬机等受力工器具操作过程违反电建安规、施工方案等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56	严重	基础砼浇筑作业平台搭设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57	严重	组塔过程中,利用树木或外露岩石等受力大小不明物体作牵引或制动等主要受力锚桩。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58	严重	落地抱杆分解组立铁塔时,抱杆底座未坐在坚实稳固平整的地基或设计规定的基础上,软地基时未采取防止抱杆下沉的措施。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59	严重	过轮临锚前,锚线杆塔横担未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补强;高空锚线作业未采取二道锚线保护措施。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60	严重	牵张设备、锚线、紧线等锚桩的布置、锚固不符合施工方案要求;现场地锚或钻桩(群)锚桩布置与受力方向不一致,埋设不可靠。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61	严重	导线或牵引绳带张力、链条葫芦带负荷停留较长时间或过夜时,没有采取保险措施。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62	严重	钢构式跨越架的各个立柱未设置独立的拉线系统。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63	严重	开断时,作业人员站在放线滑车上操作,待割的导线没有在断线点两端事先用绳索绑牢,割断后没有通过滑车将导线松落至地面,割断最后一根导线时,没有防止滑车失稳晃动的措施。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64	严重	主接地网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65	严重	高支模满堂脚手架未按规范及方案设置水平剪刀撑和竖向剪刀撑。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序号	违章性质	违章内容	类型	处理方式参考
66	严重	脚手架未与主体工程进度同步搭设,一次搭设高度超过相邻连墙件两步以上;每层作业面未同步防护;当作业层高出其下连墙件2步或4m以上、且其上尚无连墙件时,未采取适当的临时撑拉措施。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67	严重	脚手架拆除顺序未遵循由上而下,先搭后拆,后搭先拆的原则;存在上下同时交叉作业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68	严重	分包队伍未签分包合同、安全协议;租赁起重机械未签订租赁合同、安全协议。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69	严重	起重机械证件不全,无制动、逆止装置或超载使用。或使用挖掘机等非标准设备进行起重作业。	装置违章	停工整改

六、附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作为合同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产生的异议或者纠纷,有权申请政府主管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后仍存在争议的,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裁决。
4.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 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钢材（钢筋、钢管、钢板）	宝武钢、马钢、河钢、沙钢	
2	彩钢板	莲花、烨辉、震川、宝钢、武钢、山东蓝天	
3	水泥	海螺水泥、南方水泥、华润水泥	
4	防水材料（卷材、涂料）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辽宁大禹	
5	玻璃	耀皮（上海）、南玻（深圳）、信义	
6	铝材/铝型材	广东凤铝、山东南山、海螺	
7	乳胶漆、腻子、涂料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8	不锈钢管	深圳雅昌、江苏宝地、成都共同	
9	镀锌钢管	浙江金州、天津友发、天津华岐	
10	塑料管材（给水、排水管）	日丰、伟星、中财	
11	烟感、温感探头	上海松江、海湾、北大青鸟、蚌埠依爱	
12	电力电缆、电线	鑫科、远东、上上	
13	开关、插座	施耐德、飞利浦、雷士、欧普	
14	不锈钢水箱	天津华泰、北京永昌、杭特	
15	普通阀门	杭州春江、埃美柯、上海良工	
16	止回阀、排气阀、闸阀、截止阀、蝶阀	斯派莎克、阿姆斯壮、霍尼韦尔	
17	消防管材	天津友发、浙江金州、华岐	

18	电缆桥架	上海樟祥、江苏超宇、上海巍新	
19	照明灯具	欧普、西顿、三雄极光	
20	水泵（消防）	上海东方、上海连成、上海凯泉、南方泵业	
21	消防电缆	亨通、太平洋、远东、绿宝	
22	消火栓、消防应急灯具、疏散指示、水带、水枪、箱体	合肥向阳、合肥玉兰、合肥南方、南京国泰	
23	消防报警设备	上海松江、海湾、北大青鸟、蚌埠依爱	
24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控制中心设备、电气火灾漏电监控系统主机、防火门监控系统主机、报警联动主机	海博、众海、松江、海湾、斯沃、北大青鸟	
25	消防箱（成套）	宁波平安、杭州之江、扬州双星	
26	消防喷淋设备	川消、天广、舜丹	

注：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如有推荐品牌时，应在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非联合体投标填写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 投标 填写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一（联合体牵头 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三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四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五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六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八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九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 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资质（响应本项目的企业资质）			
投标报价			金额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工期	数值	单位
质量标准		
投标人业绩	资格业绩 1	
	资格业绩 2	
	资格业绩 3	
	加分业绩 1	
	加分业绩 2	
	加分业绩 3	
	加分业绩 4	
	加分业绩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资格业绩 1	
	资格业绩 2	
	资格业绩 3	
	加分业绩 1	
	加分业绩 2	
	加分业绩 3	
	加分业绩 4	
	加分业绩 5	
投标人奖项 1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2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3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4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5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其他		

注：

1. 表中内容，不涉及的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2. 业绩奖项的评审顺序以投标信息一览表先后顺序为准，超出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不予评审。
3. 投标人请仔细填写此表，确保与投标内容一致，如投标人填写内容有误，评标委员会将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4.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约定的单位填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货币类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优惠率或折扣率类以“%”为单位；其他类型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投标报价大小写应保持一致。
5. “其他”栏目内容：若招标文件有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若无，可不填写。
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需在“投标信息一览表”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未填写，视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供汇款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一）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单位（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向受益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柜台。**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营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

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签章）

有权签字人：

开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此表可不填写。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有)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3、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 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如我方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 我方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6. 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7. 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8.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技术职称为（专业及级别）），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场履约。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9. 我方已知悉《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6〕12号）内容（县、区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如我方中标，将遵守并执行该办法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目前状态：

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情形。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条件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九) 快速评审响应内容

快速评审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资质类别	招标要求	资质选项	响应情况
一	投标人资质要求			
二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果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处理。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投标总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2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7		临时保护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8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5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注明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共享系统提交。

（十九）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完成信息登记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使用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前，须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将进行强制校验，投标人如使用未实名登记或未绑定的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该报价将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因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从而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启动计价软件实名制工作的通知》

链接：<https://whsggj.wuhu.gov.cn/xwzx/tzgg/8383498.html>

（二）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400-998-0000；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4/service_informationspecialnew.html。

（三）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会员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五）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人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指定账户。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 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90 分钟内登录芜湖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 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 开标程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共享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 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5、抽取相关系数(根据评标办法规定);
- 6、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 允许解密三次, 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 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 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如需延长解密时间, 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 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 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 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 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 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 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投标人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 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 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 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要求为准。

附件 2：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6〕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 年 5 月 10 日

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发行债券、政府统筹资金或融资）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建设程序，实行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以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业经审查部门批准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批。工程建设中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安全、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一般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牵头组织审查。

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为工程变更审查固定参加单位，其余参加单位由牵头审查单位按照工程性质和职能分工通知参加变更审查。

市发改委负责工程变更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相关工程变更的审查。

市财政局负责工程投资预算监管，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查。

市审计局负责工程变更审计监督，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查。

市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港航局、教育局、卫计委、信息办等负责各自行业内工程变更的审查、指导、监督、检查。

第八条 实施工程变更相关单位的职责

（一）项目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审核及上报工作，负责督促工程变更批准意见的落实，负责各类工程变更资料的台账整理和管理工作。

（二）参加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工作，参与各类工程变更审核，并提出技术性意见。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审核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工程变更方案及费用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

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工程变更的实施方案及工程变更费用预算等工作，根据工程变更批准的意见具体实施。

第三章 变更内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十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设计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错漏缺项引起的调整；
- （二）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 （三）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 （四）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改变；
- （五）其他需要工程变更的。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工程变更。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数据为准。

- （一）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 5%（含）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 （二）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 5%（含）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 （三）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或工程变更金额超中标价 5%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第四章 变更申报、会审和审批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会审申请函须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等；
2. 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申报表；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
3. 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工程联系单或技术核定单等；
4. 较大工程变更（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5. 招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等；
6. 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十三条 会审程序

（一）除一般工程变更外，工程变更审查会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或市发改委会同固定参加单位、其他参加审查单位进行会审，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二）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工程变更会审原则上采用例会制。

（三）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就申请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查。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会审单位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工程变更的量和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审批程序

（一）会审牵头单位，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参加会审单位的审查意见应在会审会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牵头会审单位，审查意见须经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盖章。会审单位半数以上（含）不同意的，变更不予认可。

（二）对于会审单位现场确认和会审通过的工程变更项目，需项目建设单位重新复核或另行补充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予以完善。变更资料齐全后，牵头审查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发变更会审纪要。

（三）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

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审查，审查结果报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备案。

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报市审计局备案。

重大工程变更：

1. 变更造价在50-100万元之间且未超中标价5%，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组织固定参加审查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报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定；

2. 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且未超中标价 5%，或虽超中标价 5%但变更造价未超过 100 万元的，由市发改委组织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经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查后，报市长审定；

3. 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且超过中标价 5%，由市发改委组织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经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查后，提交市政府投资委员会审定。

（四）为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各分部分项变更总额超过中标价 5%的项目，所有工程变更（包括已审查的部分）均需提交市政府投资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对遇到自然灾害紧急情况，或出现危及人身、重大财产安全及不可抗力事件时，可按应急抢险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提出复议或以其他理由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

第十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规划调整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八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发生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属地政府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向原规划批准部门提出申请，原规划批准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将重大方案变化报请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相关要求由市发改委进行概算调整。

第二十条 变更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等级的，应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暂行办法，工程变更未经审查、审查手续不到位或先实施后报审的，概算审批部门不得调整概算，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财政、审计部门不得认可。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先追究、后变更的原则，凡非客观原因造成的不合理变更，相关部门要先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参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因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工程咨询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应条款追究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违约责任，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的，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因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审、施工、监理单位造成工程变更造价超过中标价（合同价）5%，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责任大小、造成的损失及原因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违纪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以中央、省投资为主的项目，国家、省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省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各县、区、开发区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